

## 《旧约·圣经》中古代希伯来人的婚姻

贺璋璐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旧约·圣经》中对古代希伯来人的婚姻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婚姻的本质、婚姻的爱情基础、婚姻的程序、离婚的规定以及对社会中处于弱势群体的女性的权益的保障等均有翔实的记载,人们从这些记载中既可以发现其对婚姻的一种既现实又合理的灵活态度,又可以体味到对婚姻的神圣意义的理解,进而使我们对现代人的婚姻有一番反省和审视。

**关键词:**《旧约·圣经》; 希伯来人; 婚姻

**中图分类号:**K107; B9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455(2008)03-0081-07

《旧约·圣经》不仅仅是一部宗教经典,还是一部了解希伯来人的神话、传说、历史、民俗、律法、艺术、文学、社会等的百科全书,其中对古代希伯来人的婚姻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有翔实的记载,人们在阅读它时既可以了解到古代希伯来人婚姻的一般概况,同时也不难体味到字里行间所充满的对婚姻的神圣意义的表述,从而使我们不得不对现代人的婚姻有一番反省和审视。

### 一、神为人设立了婚姻

希伯来人重视婚姻。从《创世记》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婚姻的缔结,乃是出自神的心意,是神为人安排的一种生活方式。亚当与夏娃的结合是神在人尚未犯罪前亲自安排的,因而婚姻有神圣的意义。正是因为亚当“独居不好”,神才为他造了伴侣“夏娃”。圣经认为婚姻纽带要比父母和子女的关系更为牢固,所以,“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2:24-25。)

希伯来人把婚姻理解为一种“盟约”的关系,而盟约是古代世界把关系扩展至自然的血缘关系以外的有效方法。若细细咀嚼“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的话语,似有深意。婚姻显然是基于“离开”、“连合”及“成为一体”。“离开”既是指在社会上建立一个新的组合,即宣布某个男人已离开自己的父母,与妻子建立一个新的家庭,它以一种关系(丈夫/妻子)取代了另一种关系(父母/子女)。“离开”还意味着两个人的关系的建立即婚姻的建立,作为社会的细胞,也属于社会结构的一部分,需要得到公众和社会的认可,所以夫妻要离开父母另组新

收稿日期:2008-02-30

作者简介:贺璋璐(1956-),女,湖北嘉鱼人,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

家。从《旧约·圣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希伯来人婚姻制度的轨迹：如果说在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生活的“族长时代”，由于游牧生活的特殊性，希伯来人实行的是大家庭制度，但随着时代的变迁，随着希伯来人逐渐从游牧生活转为定居的农业生活以及律法对一夫一妻制的提倡，到王国时期大家庭制度逐渐瓦解，大家庭渐渐分裂为小家庭。在希伯来社会中，很少有诸如中国古代的婆媳难以相处的问题，因为希伯来人的律法禁止儿子成婚后仍和父母住在一起。

“离开”与“连合”不可分，“连合”是指男女双方的相互委身，这是婚姻中的一个庄严的承诺，这种承诺只可在长久一生的关系中表达出来。而“连为一体”当然是指夫妻在身体、情感与社会等方面，在生活、生命的各个层面中的全面的相互结合。这种“连为一体”非常奥秘、深刻，被连为一体的夫妻拥有的不再是某个男人或某个女人的个体的生命，而是已连为一体的生命。他们不再是两个分开的人，而是一个完整统一的人。他们要共同承担他们生命旅程中所有的苦难与悲伤，也共同分享他们生命旅程中所有的幸福与快乐，这也许就是婚姻的本质。由此可见，希伯来人给予婚姻一种比较神圣的理解，这在古代近东世界是比较突出的。也正因为如此，婚姻才成为上帝与希伯来民族订立盟约的一个主要象征。《旧约·圣经》多处宣扬夫妻之间要彼此忠诚、恩爱和睦，如《箴言》云：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饮自己井里的活水。你的泉源岂可涨溢在外？你的河水岂可流在街上？惟独归你一人，不可与外人同用。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箴言》5:15-18）

《传道书》告诫人们要珍惜夫妻在世上共同生活的福分。“在你一生虚空的年日，就是神赐你在日光之下虚空的年日，当同你所爱的妻快活度日，因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劳碌的事上所得的份。”（《传道书》9:9）许多先知总是规劝人们专爱自己的妻子，如先知玛拉基说：“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玛拉基书》2:14,15）《箴言》中也有许多以母亲的口吻教育儿子不要受到妓女淫妇诱惑的诗。

正因为婚姻是神为人所设立，所以希伯来人对于婚姻持一种欣然接受的态度。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既是人之常情，也是顺应神的心意，结婚并且抚养家庭是希伯来人的—条宗教律令，不管男人女人，结婚是对神的一种义务，因而不娶不嫁是不可想象的。在希伯来人看来，没有结婚的人无论男女都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

不像古代世界的许多民族将生儿育女看成是婚姻的唯一目的，希伯来人认为婚姻的意义既在于生儿育女，也在于它是满足爱情和性生活欲望的理想途径。人们对于那些出于特殊原因而不能结婚的人持同情的态度。如《旧约》《士师记》中记载，大能的勇士耶弗他因对上帝许愿而不能收回，他的女儿得献给上帝，终生不得婚嫁，他的女儿便与其同伴去到山上，“为她终为处女哀哭”达两个月之久。由于耶弗他的女儿“终身没有亲近男子。此后以色列中有个规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儿哀哭四天”。（《士师记》11:30-40）在《以赛亚》书中，先知以赛亚在论到耶和華的惩罚临到时，说：“你的男丁必倒在刀下；你的勇士必死在阵上……在那日，七个女人必拉住一个男人，说：‘我们吃自己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但求你许我们归你名下，求你除掉我们的羞耻。’”（《以赛亚》3:25-4:1）从这段话中可见没有婚嫁的女人会蒙羞耻。总而言之，希伯来人赞美婚姻带来的各种幸福，谴责没有婚姻的空虚生活。

## 二、婚姻的程序

希伯来人对于婚姻的重视还表现在对婚姻程序的讲究上，如果说婚姻是神的发明，而婚姻的

程序则是文化的发明。古代世界很多民族对于婚姻的程序都是特别重视与讲究的,希伯来人不例外。一般说来,希伯来人的婚姻要经过一系列的程序。

首先是“选亲”。在希伯来人缔结婚姻的过程中,父母起相当大的作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母亲在儿女的婚事上所起的作用不可低估,如以撒的母亲就曾从埃及为他选妻。(见《创世记》21:21)有时父母也可以帮助或指导儿女选亲,如《创世记》第28章记载,以撒嘱咐儿子雅各不要娶迦南女子为妻,而要在自己的外甥女中选妻。有时年轻人也可以有自己的独立选择,如《士师记》中记载,大力士参孙先看中了非利士女子,然后才禀告父母,尽管他父母不同意他娶外邦女子为妻,但最后还是同意了。

希伯来人常在近亲内选亲,这可能是古老部落生活的遗风。如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曾派老仆人回到故乡去求亲,就是要在自己的家族中为儿子择妻。这位仆人后来与利百加的哥哥订立婚约,因为哥哥有权代表父亲决定妹妹的婚嫁。雅各的舅舅拉班愿意将女儿嫁给外甥雅各等,说明当时在堂(表)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十分普遍,如以撒娶表妹利百加为妻,雅各娶了舅舅的两个女儿拉结和利亚为妻。实际上,希伯来人历史上长期实行内婚制,在族长时代,甚至同父异母兄弟姐妹的通婚也是允许的,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就是亚伯拉罕同父异母的妹妹。当然,这种同父异母兄妹的婚姻不被鼓励。《旧约》中的《利未记》是希伯来人在宗教生活和日常生活中的法规和戒律的总结和概括,它明确禁止这种兄妹结合的婚姻。如“你的姐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利未记》18:9、11)但从王国时期发生在大卫王儿女身上的故事,说明同父异母兄妹的婚姻还没有被完全废止。大卫的儿子暗嫩,看上了与自己同父异母的美貌妹妹他玛,为此,他躺在床上装病,求父王让他玛为自己做饼,趁他玛为他送饼来时竟将她给侮辱了,他玛求他不要做这丑事,并说,“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撒母耳记下》13:13)从他玛所说的这句话可见直到王国时期,同父异母兄妹结婚并没有被完全禁止。

希伯来人中娶外邦人为妻的也是常事,这主要是通过战争与和平两种手段,一是在战争中掠夺外族女子为妻。如《申命记》中有这方面的规定,“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月,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申命记》21:10-13)二是明媒正娶,如亚伯拉罕的妾夏甲是埃及人,以扫娶的是赫梯女子,雅各的儿子约瑟娶了埃及女子,摩西的妻子是米甸人,而所罗门在法老的女儿之外,“又宠爱许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亚扪女子、以东女子、西顿女子、赫人女子。”(《列王记上》11:1)

与外族人通婚,自然会使得希伯来人的血统变得复杂起来,更重要的是会影响到希伯来民族宗教信仰的纯洁性,如“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父亲大卫,诚诚实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神。”(《列王记上》11:4)因而遭到希伯来祭司的强烈反对,他们以耶和华的名义告诫希伯来人不要娶外邦人为妻,如“耶和华曾晓喻以色列人说,你们不可与他们往来相通,因为他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去随从他们的神。”(《列王记上》11:2)不与外族通婚为的是防止民众转而皈信异族的宗教,拜异族的偶像,但希伯来人是一个居住在异乡的很小的群体,处于巨大的异族文化的包围中间,完全不与外族通婚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

其次是订亲与成亲。在希伯来社会,订亲既是男女双方家庭联姻的正式确定,也是法定婚姻

关系的开始。女方一旦受聘,不得另有所爱或解除婚约,否则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惩处;而且其他男子也不得对已订亲的女子另有所图,否则也同样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惩处。订亲时,男方除了给女方父亲聘金外,男方家庭亦要送其他礼物给女方及女方的家人。男方若拿不出聘礼或聘金来,就得为女方家干一定时间的活作为聘礼或聘金的抵偿。如雅各就为未来的岳父干了14年的活。女方在出嫁时可带走聘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作为个人的财产。

对于希伯来人而言,婚姻是一生中最为重要的事情,婚礼须办得隆重热闹。圣经中对新郎、新娘及婚礼都有许多生动的描述。以对新娘的描述为例,“我也使你身穿绣花衣服,脚穿海狗皮鞋,并用细麻布给你束腰,用丝绸为衣披在你身上,又用妆饰打扮你,将镯子戴在你手上,将金链戴在你颈上。我也将环子戴在你鼻子上,将耳环戴在你耳朵上,将华冠戴在你头上。”(《以西结书》16:10-12)婚礼中新娘的妆饰是新娘一生中最美好的回忆。先知耶利米也说:“处女岂能忘记她的妆饰呢?新妇岂能忘记她的美衣呢?”(《耶利米书》2:32)新娘在离开父家之前,通常会接受来自四亲八邻的祝福。希伯来人的婚礼是充满欢乐的,当新娘被带往新郎家中后,新郎的家中就要举行延续七天的庆祝,这庆祝代表了最大的喜乐。先知耶利米针对犹太人的罪行预言他们受到的惩罚之一就是再也无法得到婚礼的喜乐:“那时,我必使犹太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欢喜和快乐的声音、新郎和新妇的声音都止息了,因为地必成为荒场。”(《耶利米书》7:34)希伯来人的婚礼属于纯粹的世俗事务,因而婚宴上一般不举行宗教仪式,亲戚朋友们的祝福是非常重要的。新婚之夜对新娘具有重大意义,沾有血渍的床单将作为新娘童贞的证明而被妥善保存。

在族长和王国时代,上层社会和生活富裕的男子中一夫多妻的现象比较普遍,如以扫有三个妻子,雅各有二妻二妾,王公贵族的妻妾更是甚多,如大卫、所罗门等,据说所罗门的妻妾甚至多达千人。当然对于许多普通人而言,只能过一夫一妻的生活。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夫多妻的现象在逐渐减少,而到了“巴比伦之囚”时期,一夫多妻的现象已不多见。

### 三、关于离婚的规定

离婚与休妻对于古希伯来人而言属于同一概念。婚姻既是出自神的心意,而婚姻的瓦解自然是背离了神的心意,因而离婚是神所不喜欢的,但也不是绝对不允许的。《旧约》中的《申命记》是希伯来人的律法的具体阐述,其中有一段经文是关于离婚的理由的论述。“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恨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申命记》24:1-4)与希伯来人邻近的民族相比,希伯来人对于休妻是慎重的,他们认为休妻只有口头声明还不够,还必须见诸文字,休书一般由女方保管。上述经文中有点值得注意:其一,律法并非赞同离婚,只是说,如果一个人休了妻子,如果他给了她休书(给休书是为了慎重起见,即必须有书面的明确理由),如果她离开他而再婚,如果她第二任丈夫又将她休了,或第二任丈夫死了,那么她的第一任丈夫不可以再娶她。而为什么她的第一任丈夫不可以再娶她?这是因为在希伯来人看来,在婚姻中,男方的父母是得了个女儿,而非只是媳妇,她成为丈夫兄弟的姊妹,在上述《申命记》的章节中,是依据律法中禁止近亲相奸的规定,因为丈夫与前妻的第一次婚姻,已使她成为至近的亲人,要回复这个婚姻,也就成为近亲相奸的类型。

虽然离婚不被鼓励,《旧约》中明确地表示了耶和华恨恶离婚,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玛拉基书》2:16)但如果有理由的话,也不是不可。这个理由即是丈夫见妻子“有什么不合理的事”,这个不合理的事一定不是指妻子犯奸淫,因为犯奸淫在当时的希伯来社会是犯死罪,而非离婚的理由,律法关于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如:“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但不可办女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申命记》22:22-27)可见,通奸与强奸是有区别的,女子若是通奸,必被治死;若是遭人强奸,则看她有无反抗。有学者认为“有什么不合理的事”或许是指男女之间有些不合规矩的事,但尚未达到犯奸淫的地步。或许是指妻子引起丈夫的不快的任何过失等,更或许是妻子不能生育等。

一旦夫妻离婚,显然离婚的女子也可以再婚。在希伯来人的社会里,订婚与已婚有相同的约束力,除非一方死亡,或男的办休妻手续,不然就不可解除婚约。而且女子不论是已订婚还是结婚,她已属于别人的财产,因此无论强奸还是通奸,男子都得被处死,这是因为他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摩西十诫中的第十诫明确说,“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记》20:17)这里,被贪恋的房屋、妻子、仆婢、牛驴等,统统是他人的财产,因而不能侵犯。

丈夫虽有离婚的权利,但这种特权并非毫无限制。申命记具体规定以下几种情况不允许离婚。一种情况是丈夫诬告妻子婚前不贞,是不允许离婚的。“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笔者注:按照希伯来习俗,男女新婚之夜床上的沾有血渍的亚麻布单需妥善保存,它是新娘“贞洁的凭据”),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申命记》22:13-19)

还有一种情况是男子与被她强奸过的女子结婚,也不能离婚。“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申命记》22:28-29)上述规定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讲,也许可以被视为保护女性权益的明文规定。因为按照当时习俗,一个未婚女子若被奸污,就难以找到丈夫,故此犯事的男人就一定得负起责任。

从上述《旧约》经文内容中不难看出希伯来人对于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即行淫之类的事深恶痛绝。摩西十诫中的第七诫就是“不可奸淫”。犯诫等于犯罪,一代君王大卫在奸淫拔示巴,并设计杀害其丈夫乌利亚,同时犯了奸淫与杀人罪后,也难逃上帝的惩治。“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你在暗中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撒母耳记下》12:11-12)

卖淫与同性恋在希伯来社会也是不允许的。经文明确规定:“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娈童。娼妓所得的钱,或娈童所得的价,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申命记》23:17-18)又如:“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利未记》19:29)希伯来人既重视女性的

贞操,如前所述,女方在洞房之夜要有贞洁的凭据,不然就会被带回娘家,被人用石头打死。但同样也重视男性在婚姻中的贞洁。与妻子以外的女性有染,是对妻子的不忠;与妓女有染,更是应谴责的事,《旧约》中经常将淫乱之事与拜偶像联系起来,因为迦南的偶像敬拜往往涉及淫乱之事,被称为“邪淫”。不过,召妓虽在道德上当受谴责,但由于不是跟一个已婚或订婚的女子发生性关系,因而不属犯诫,卖淫者召妓者虽遭人唾骂,却不会因此而遭“治死”之命运。实际上,希伯来人社会中总有妓女存在,她们在宗教上被认为是不洁之人,不可进入圣殿。不过,她们虽社会地位卑微,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其还是宽容的。

正因为希伯来人尊重婚姻,强调贞洁,因而跟一个已婚或已订婚的女子发生性关系,或休妻之事,并不多见,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如妻子不忠于丈夫,律法是禁止人休妻的,希伯来人也比较少选择休妻的做法。

#### 四、对女性权益的保障

尽管希伯来人与世界上的许多民族一样有重男轻女的思想,但在摩西律法中,仍然在许多方面注重对女性权益的保障。如前所述,律法要人公正地对待妻子,不可胡乱加以诽谤,信口诋毁妻子的名誉和贞洁者,要罚银一百舍客勒,并终生不许休妻。(见《申命记》22:13-19)男子被迫与他强奸过的女子结婚,也不能离婚。以色列男子若娶被掳女子为妻后,“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申命记》21:14)虽然丈夫有权提出离婚,但不可随意休妻,必须要有正当合理的理由才能休妻。如前所述,先知玛拉基曾告诫众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玛拉基书》2:16)

《旧约》中还有一些经文是保障寡妇及其他在社会上无法自力谋生的弱势人群的。耶和華的众先知都强烈地抨击对包括寡妇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歧视与欺侮的。对寡妇而言,官员有义务保护她免受债主欺负,免受掳掠者侵夺她的财物,在所有的民事案件中,要使她免受冤屈。如:“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为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以赛亚书》1:17)作为社会安全保障制度,《申命记》规定:“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命记》14:28-29)又如:“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申命记》24:19-21)

在《申命记》中还要求寡妇及其他处于社会弱势群体中的人,要被邀请参加诸如七七节、住棚节之类节日的宴席(见《申命记》16:9-11),使他们在神面前欢乐。耶和華许诺,凡济助寡妇的必得到赐福,凡欺压寡妇的必受惩罚。如:“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诅咒!”(《申命记》27:19)又如:“祸哉!那些设立不义之律例的和记录奸诈之判语的……以寡妇当作掳物,以孤儿当作掠物。”(《以赛亚书》10:1-2)再如:“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若是苦待他们一点,他们向我一哀求,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并要发烈怒,用刀杀你们,使你们的妻子为寡妇,儿女为孤儿。”(《出埃及记》22:22-24)由上可见,上帝也常常站在处于社会的弱势群体的女性一边,并介入她们被苦待及不公正的处境中。

如果女子无夫无子,她的境遇或许会很凄凉,但也会得到上帝的保守与祝福。如《路得记》所记,拿俄米失去丈夫和儿子后,她回到故乡,对那些见到她的妇女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就

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来。耶和華降禍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路得记》1:20-21)不过,整篇《路得记》所记载的却是外邦女子路得如何对以色列的神忠心,并且也因着她的忠心,上帝如何特别地恩待她与她的婆婆拿俄米,后来拿俄米丈夫家的一个至近的亲属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他们的儿子是大卫的祖父,路得也就是大卫的曾祖母。《路得记》所传递的信息是:一个无权无势、处于社会边缘的外邦女子如何以其忠诚与贤德,蒙了上帝的祝福与保守,并被她周围的以色列人所接受和礼待。值得注意的是:《路得记》歌颂的主角路得是个外邦女子,这在强调血统纯洁的主流希伯来圣经传统中实在是个异数,或许《路得记》表明神的恩惠同样会泽及圣约之民以外的人。

古代希伯来人的社会生活虽然我们已经很遥远了,但从《旧约·圣经》中的字里行间人们还是不难体味到其对婚姻的神圣意义的理解,不难发现其对爱情与婚姻的一种既现实又合理的灵活态度,从而使我们不得不对现代人的婚姻有一番反省和审视……

#### 参考文献:

[1] 《圣经》新标点和合本[M]. 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1995.

【责任编辑:王建平】

(上接第75页)

潮汕文化是团结海内外潮人认同祖国、认同桑梓的强大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不少海外潮人“洋装虽然穿在身,我心依然是中国心”,他们尽其所能,兴学办校、建立医院,投资家乡、兴办实业,赈灾救急、扶危济困,做了不胜枚举的功德无量的好事善事,成效显著,有目共睹。潮汕文化是凝聚海内外潮人关心祖国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支援家乡、建设桑梓的不可替代的力量。这是潮汕文化发展的内在基础。

在“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sup>②</sup>的时代大背景下,潮汕文化前景光明,发展可期。当前国家正在进行和谐社会的构建,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朝着文明、富强、民主的目标迈进。“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任务。”必须“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sup>③</sup>。这就为潮汕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大背景大舞台。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包括潮汕文化在内的岭南文化也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和人类社会其他各种优秀文化一起,和谐共存、共同发展。可以说,潮汕文化的保护、继承和发展,也是社会的多元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经过各种曲折和教训,全社会都已经逐步认识到,一个健康繁荣的社会应该是各种文化都能得到共生共存、共同发展。在未来的社会发展中,潮汕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既是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心愿,也得到海内外潮人的共同关注和努力,同时也由于其深厚的根基和旺盛的生命力,发展前景光明。

#### 注 释:

①③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青年报》2006年10月19日第3版。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广州日报》2007年10月25日A3版。

【责任编辑:林利藩】